○○年度實驗場所(實驗室及實習工廠)勞工人數調查表

一、○○系

實驗場所名稱	姓　名	性別	出生 年月日	職稱	工作地點(場所位置)	特別危害健康作業【註 1】

【註 1】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規定舉例如下：1.1.2.2-四氯乙烷、四氯化碳、二硫化碳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二甲基甲醯胺、正己烷、游離輻射作業…等，詳細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www.iosh.gov.tw/data/f4/law39.htm。

【註 2】勞工定義：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所稱之勞工。(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且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，包含上述場所任教或工作之教師、職員工及領有報酬(包含領取月薪、日薪、案件計酬)之助理、研究生或工讀生)

【註 3】系所辦公室人員若符合上述定義者，「工作地點」請填寫系所辦公室名稱，例如：化學系辦公室。

【註 4】調查表若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。